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謝承軒

被告 蔡虹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實價登錄資料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4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盈靜